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1161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已開始報名，歡迎踴躍報名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6月11日師大進字第1101014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10年10月2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報名期限至至8月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查詢（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）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機關網站。
- 四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寄送本年度認證紙本宣傳海報至各鄉鎮市公所，敬請協助張貼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。



110/06/18

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
兒園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

線

